省级“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创建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针对2023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中“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创建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特制定此分配方案。

一、支持对象：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支持范围及条件：

1、纳入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且属于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

2、通过“无废工厂”或“无废园区”验收的企业/单位；

3、申请资助的项目建设内容须与入库方案相符。

三、专项资金支持标准：按提交申请企业创建“无废工厂”、“无废园区”设施建设实际投资总额的50%资助；且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入库方案中相应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的50%。（“设施建设投资”不包括提交申请企业信息化系统软件建设费用、提交申请企业委托第三方的设计或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等与专项资金使用用途明显不符的费用。）

四、申请资助需提交资料：

1、“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创建资金资助申请表。

2、 开展“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创建相关项目设施设备购置、安装、施工等的合同、发票及其他票据资料，项目验收相关资料以及项目完成建设后照片等。

3、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创建相关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

4、 企业承诺书。

5、 其他申请资助需提交资料。

企业对因申请资助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项目支持顺序：按照通过“无废工厂”、“无废园区”验收、申请材料通过审核的时间顺序进行资助，至该专项资金分配完为止。若存在同一时间通过验收、申请材料通过审核且剩余未分配资金不足以按每个项目设施建设实际投资总额的50%进行分配的，则按降低资助比例保持该批次资助比例一致至剩余资金足够分配的原则进行资助。

六、专项资金支持申请程序：

1、通过“无废工厂”、“无废园区”验收的申请企业/单位在通过“无废工厂”、“无废园区”验收公示后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资金资助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企业提交的资金资助申请表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企业。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将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完成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资助资金拨付，并将资助使用情况对外公布。

七、资料提交时间要求

申请企业/单位须在2024年9月30日期前提交资金资助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资助申请。

八、法律责任：

1、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2、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息纳入申请单位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创建资金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地址： |
| 申请金额 |  |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  |
|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建设内容应包括项目规模、工艺、工程量（土建、设备及安装）及具体投资金额明细） |  |
| “无废工厂”创建情况 |  |

企业承诺书

（模板）

本公司（单位）提交的“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创建资金申请相关资料均符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